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045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下稱○君）以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8 日交付帳冊訴第 111001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配合其行使監察權，提供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文件（下稱系爭財報資料），並副知○○公司，惟○君迄未獲其提供相關資料，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50312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5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惟未獲○○公司及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系爭財報資料，而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乃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0458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48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 88 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下稱 88 年 10 月 21 日函釋）：「按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

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5 月 17 日經商五字第 11102225670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說明……二、……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本即不受過多限制，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三、……倘……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登記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處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曾收受○君來函，無從知悉該股東之用意或目的。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9 月 5 日函通知○○公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始收受該函，致未能如期就本案陳述意見；又訴願人並不知悉○○公司是否有收受該函。另訴願人曾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集○○公司股東，當日會議有錄音檔為證，陳述人已於會中向全體股東說明公司營業情形，並提供公司相關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所有股東參閱；且訴願人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將前開文件交予○君之受任人查閱及複印，○君亦無提出異議；並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公司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君查閱系爭財報資料，而規避、妨礙、拒絕其行使監察權之情事，有○○公司登記資料、○君 111 年 6 月 28 日函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5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曾收受○君來函，且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始收受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5 日函，致未能如期就本案陳述意見；另訴願人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集○○公司股東，會中並提供公司相關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所有股東參閱；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將前開文件交予○君之受任

人查閱及複印云云。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 48 條及第 109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君前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配合其行使監察權及提供系爭財報資料，並副知○○公司，該函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送達，有○○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列印資料影本可供佐證，惟○君未即獲該公司提供系爭財報資料供其查閱。次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反映其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君查閱系爭財報資料，有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前以 111 年 9 月 5 日函以郵務送達方式通知○○公司（寄送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內湖區○○路○○號○○樓）及其董事即訴願人（寄送地址為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同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11 年 9 月 7 日送達○○公司；又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將該函寄存於○○局（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自難謂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又依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函釋及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本即不受過多限制，公司並應配合辦理，倘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即應依法處罰。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集○○公司股東，並提供公司相關財產文件等供所有股東參閱，且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將前開文件交予○君之受任人查閱及複印等語，縱令屬實，仍應依前揭規定負有配合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隨時查閱相關文件及簿冊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